

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1 年 11 月 28 日 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二 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14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，且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者。
- 三、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教導處、總務處及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共同考評，若單位主管受相關規定須利益迴避或因故無法考評時，得由校長另行指派考評人員。
 - （二）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，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（如附表）送交各處室主任進行考評。服務成績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三）各處室主任及聘任科別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，就教學績效與態度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及出勤狀況考核，考核格式如附表。
 - （四）考核結果分「服務成績優異（考核分數達90分以上）得以再聘」、「服務成績（考核分數達80分～90分）優良」及「服務成績（考核分數未滿80分）尚可」三等。經考核「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」者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各項評核結果遇有爭議時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- 四、代理教師具本辦法第3條第4項第1款資格者，成績考核經評定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者，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經考核「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」及「服務成績優良」於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書均加註服務成績優良，該年資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- 五、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，不得再聘，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

考核期間：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01日

姓名： (事假： 日 / 病假： 日)

項目	評量內容 (請勾選)	評分主管 核 章
出勤狀況 (20%) 【 】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無遲到、不假外出、曠職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依規定請假，事、病假併計未逾 14 日。	(人事室)
學生輔導(20%) 【 】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能給予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的學生適當的關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積極推動一級輔導預防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	
班級經營(20%) 【 】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積極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營造良好及正向的班級學習氣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願意配合學校政策與方針，協助班級經營工作。	
學術專業與 社群互動(20%) 【 】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，並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能，參與教學研究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能與學校教師同儕合作，形成教學伙伴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良好親師溝通與合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師生關係和諧。	※具體優劣事蹟：
教學績效 與態度(20%) 【 】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，並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能，參與教學研究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化教學、規劃學生作業及批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依照排定之課程及進度授課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記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願意投入時間奉獻教學並能參與各項行政支援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遵守教師聘約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。	※具體優劣事蹟：
	※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服務成績優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服務成績尚可。	

考核人員：

校長批示：